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，收回 9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
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赔偿限额为 2,000 万美元/年，保费支出预计为 30 万美元-40 万美元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确定），保险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）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第 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，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。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，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